

村庄里的“家”与“面子”： 农户为何不愿退出宅基地*

——基于非正式制度嵌入性的一个解释

晋洪涛¹ 郭秋实² 史清华³

摘要：宅基地制度改革的主要目标之一是探索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但农户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的积极性并不高。本文基于制度嵌入性理论，通过对河南省柘城县农户的问卷调查和访谈，探究“家意识”和“面子观”两种非正式制度对传统农区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的影响。研究发现：农户分化对传统农区宅基地退出意愿没有显著影响，各类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都较为薄弱。由“家意识”衍生出的乡土情结、落叶归根观念等，是非农户和兼业户不愿退出宅基地的重要原因；“面子竞争”与传宗接代观念的结合使农村形成了激烈的子代婚备竞赛，由此导致的严重代际剥削引发农户对“老有所居”的担忧，并进一步弱化了农户的宅基地退出意愿。传统的“家意识”与“面子观”共同促使农户形成了对宅基地的心理依赖，进而对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产生了很强的削弱作用。当前在传统农区推进宅基地退出制度改革，一方面要尊重农户“归有其根”“老有所居”的需求，另一方面要加强对农户观念的引导，实现非正式制度与正式制度的互补与适配。

关键词：宅基地退出 宅基地退出意愿 家意识 面子观 非正式制度 制度嵌入性

中图分类号：F301.2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提出

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内容，宅基地制度改革在试点中审慎推进。改革试点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探索进城落户农民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但试点中可以观察到的一个现象是：农户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的积极性并不高，无论是已经进城并在城镇拥有固定住所与稳定非农收入的农户，还是因历史原因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劳动力流动视角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研究”（编号：21&ZD077）、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粮食安全背景下农户储粮行为的变化及其内在机制研究”（编号：7217308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时期扶贫开发理论与政策研究”（编号：7183300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感谢审稿人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

合法形成的宅基地面积超出标准的“一户一宅”或“一户多宅”农户，多数都不愿意退出宅基地（余永和，2019）。试点地区对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进行了多种尝试，退出对象从进城落户农民扩大到一般农户，如江西省余江县、安徽省金寨县对退出宅基地或放弃建房进城购房的农户给予购房补贴，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建立了“以地养老”模式，允许农村老人自愿将宅基地、房屋退回集体以置换养老服务，但从整体上看，各试点地区宅基地退出比例并不高，改革试点没有取得预期成果。针对非试点地区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的调查也得出了类似结论（例如韩文龙和刘璐，2020；漆彦忠，2020）。那么，农户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的积极性为何不高？这是本文将要讨论的问题。

制度嵌入性理论认为，制度支配着人们的活动，个体的选择行为受其所嵌入的制度因素（包括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的约束和影响（Nee and Ingram, 1998）。诺思（2008）指出，正式制度只是人们选择之约束的很小一部分，他们很少能够单独决定人们的选择；在人类社会文化传统中逐渐形成的非正式制度，无论是长期还是短期内，都会对行为人的选择产生重要影响。对农户而言，宅基地“三权分置”“有偿退出”等政策属于创新性的正式制度，传统文化、村庄规范、价值观念等属于世代相传、渐进演化的非正式制度。中央在宅基地退出制度改革中确定的基本原则是“自愿有偿”。显然，在“自愿有偿”这一正式制度规则下，农户退出意愿和行为将更多地受非正式制度的约束，而改革的成效也受非正式制度的影响。因此，从非正式制度视角深入讨论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能为推进宅基地退出提供一些启示。

那么，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受哪些重要非正式制度的影响？当前农户宅基地退出积极性不高是否和非正式制度有关？现有文献分别从农户分化（邹伟等，2017）、代际差异（杨慧琳等，2020）、区位条件（王常伟等，2022）等方面，对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及其影响因素进行了非常深入的讨论。这些已有研究为理解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提供了重要见解，但目前尚未见到从“制度嵌入性”视角分析宅基地退出意愿的文献，尤其缺乏分析农村文化观念、习俗惯例等非正式制度对宅基地退出意愿影响的研究。此外，现有文献大多利用调查数据进行计量研究，但通过入户访谈深度分析农户宅基地退出心理的文献还不多见。因此，本文从非正式制度嵌入性视角，利用访谈法深入讨论文化观念、村庄规范等对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的影响。

本文选择传统农区进行研究的原因在于：这类地区外出务工人员多，宅基地闲置面积大，既是推进宅基地退出的重点地区，也是受传统习俗、价值观念影响较深的地区。中国传统乡村在从“熟人社会”向“半熟人社会”“非熟人社会”的演变中，文化观念、习俗惯例、村庄规范等虽有很大变化，但尚未发生根本性改变；在传统农区，这些非正式制度仍影响着农户的思考方式和行动选择（熊凤水，2016）。本文将研究对象限定为出生于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农民。这一代农民成长于改革开放第一个十年，就业于改革开放第二个十年，外出务工比例高，接触新观念多，本文将他们称为“改革开放第二代农民”（后文简称为“RII代农民”），将该类农民作为户主的家庭简称为“RII代农户”。RII代农户是当前中国农村家庭的主体，也是推进宅基地退出的主要对象。改革开放以来，RII代农户生计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纯农户、兼业户和非农户并存，分化特征明显。

二、宅基地退出的非正式制度嵌入

（一）制度嵌入性理论及其分析逻辑

Granovetter（1985）在研究组织理论时，明确提出“人类的经济行为必定嵌入于社会结构中”的观点。新古典经济学研究“社会化不足”，简化了原本复杂的人性，而社会学研究又存在着“过度社会化”问题，因此，Granovetter（1985）提出了“弱嵌入性”假设，认为人类的经济行为是被其所嵌入的社会网络限定的。Granovetter 重塑的“嵌入性”概念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并带来了研究范式的创新，嵌入性理论也成为连接经济学、社会学的桥梁。其他学者继续对嵌入性的概念进行扩展，Nee and Ingram（1998）提出的制度嵌入性理论是其中较为典型的分析框架。

制度嵌入性理论认为：制度是一系列相互关联的规范，这些规范支配着人们的关系，影响着人们的行为，所有经济行为都应该被理解为嵌入制度结构之中。制度嵌入说明了人类活动与制度结构之间的联系，强调个体的选择行为受其所嵌入的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的约束。非正式制度由人类经验演化而来，涉及规范、文化和道德，这些占有重要地位的规则在社会中通过渐进式调整实现演化发展。正式制度是由政治权力机构设计并应用于社会的强制性规范，包括法规、正式接受的规则及其支持工具，但正式制度的建构、演化和实施都受到非正式制度的约束（Baum and Oliver, 1992）。制度嵌入性理论非常强调“制度的关联性特征”：非正式制度和正式制度的产生和实施机制不同，二者处于不同的制度约束层次，相互之间表现为复杂的关系。如果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相容，那么非正式制度可以通过降低交易费用促进甚至替代正式制度。但是，非正式制度所具有的自发性、持续性、广泛性特点，却使其常常成为正式制度落实、变迁、创新的阻碍因素（马智胜和马勇，2004）。

（二）宅基地退出中非正式制度的影响

从制度嵌入性理论看，农户的宅基地退出行为受其所嵌入的各种制度的影响。在宅基地退出制度改革中，正式制度代表着政策导向，具有强制性，在制度变迁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作为正式制度，宅基地退出制度改革中的相关政策对农户宅基地退出发挥着基础性的促进作用，诸如宅基地确权（吴郁玲等，2018）、宅基地退出模式（曲衍波等，2021）、退出补偿标准（郭元元和冯应斌，2020）、退出保障政策（李建强等，2019）以及户籍制度（王兆林等，2011）等正式制度，对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均有正向影响。

非正式制度对农户宅基地退出正式制度的实施绩效有很大影响。这是因为，宅基地是农户最基本的生存和居住保障，当面对宅基地退出这一重大决策时，人们会借助价值观念、伦理规范、风俗习性等进行决策（孔泾源，1992）。正如钱忠好（1999）所指出的，研究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创新问题不能不考虑非正式制度的作用。现有研究表明，受传统价值观念、村庄规范等非正式制度的影响，“禁止一户多宅”“鼓励自愿退出”等宅基地退出政策的实施效果普遍遭到削弱。例如，宅基地世代沿袭的传统以及农民对天赋自然权利的感知，使农民普遍形成了宅基地“祖业观”“继承观”，留宅基地给子孙后代的“祖宅意识”显著削弱了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漆彦忠，2020）；由于相关法律规定的模糊性，农民普遍存在着宅基地归“个人所有”的认知，这一认知更强的农户更不愿意退出宅基地（韩

文龙和刘璐，2020）。

（三）“家意识”和“面子观”作为非正式制度的嵌入

宅基地退出行为深受其所嵌入的非正式制度的影响，但现有文献缺乏关于非正式制度对宅基地退出行为影响的深入讨论，尤其是两个重要的非正式制度被忽视：一是“家意识”，二是“面子观”。二者作为最重要的伦理规范，是在中国文化长期发展中形成的生活方式与思维方式，并依靠个体的自觉性得以延续和长期传承，渗入农村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

首先是“家意识”。从中国深厚的传统文化土壤中孕育出来的、至今仍是中国人核心价值观念的“家意识”，属于非正式制度中的伦理范畴（钱忠好，1999）。很多研究都论述了家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重要性。冯友兰（2014）指出：在中国，一个人从出生到葬在“老坟”里，“他的一生，都在他的家里”，“一切道德，皆以家为出发点，为集中点”。梁漱溟（2005）把“家族伦理”列为中国文化最重要的特征之一，“中国人特重家庭伦理，蔚成家族制度”。因此，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家是极为重要的观念，是中国农村社会差序格局的核心。

家是一个内涵广泛的概念，从横向层面可以拓展为家庭、本家和村落，在纵向层面则包括祖宗、自己和子孙（熊凤水，2016）。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家在中国人的观念中，既是实体又是理念：在实体上是祖辈们长期生活以及自己出生成长的地方，在理念上代表了各种亲情关系和家族传承。因此，家的内涵既是抽象的又是具体的，既包括自家居所、血缘亲情，也包括村落地域、姓氏族群、同乡邻里等（漆彦忠，2020）。在中国人心中，家还包含了一层独特的感情因素，即一种归属感。归属感是一个人精神和灵魂栖息于某地的体验（杨华，2021），诸如乡土情结、叶落归根等都是由家延伸出来的中国人的特殊价值观。在当前农村劳动力大量外出务工的背景下，农民对家的情感并未削弱，家作为一种伦理仍约束并塑造着农民行为。进城农民对乡土情结、叶落归根、血缘地缘以及地权祖业的追求，只有通过村里的宅基地以及建于其上的房屋才能得以实现。因此，作为“宅”“家”与“乡土符号”三位一体的结合体（漆彦忠，2020），宅基地是农户维护家庭伦理的基础，宅基地退出意愿也将受到“家意识”的深刻影响。

其次是“面子观”。面子是任何一个在中国生活或接触过中国人的人都能感受到的一种文化心理现象（翟学伟，2016）。梁漱溟（2005）把“爱面子”总结为中国人的民族特点之一。“面子”是一个非常模糊的概念，它至少包含尊严感、成就感、羞耻感、能力、人缘等多方面内涵。作为一种价值观和规范，面子是中国人的伦理准则和生活意义所在，存在于中国人生活的方方面面，不容任何人忽视，以至于有时候要“争面子”“装面子”（张绪山，2019）。

面子是通过参与社会性竞争获得荣耀与尊严、承认与成功的体验。这种荣耀感、成功感来源于外在评价，因此，面子会对农民特定层次的行为产生控制作用。“面子规则”在过去以及当前都是中国农民最重要的行动规范，在北方农村竞争性的社会结构中，面子之争更为激烈，俗称“争口气”（桂华和欧阳静，2012；杨华，2021）。面子一定要显示给大众、在周围人群的社会评价中才能存在，因而面子是发生在熟人之间，并建立在熟悉感、亲密感和预期基础之上的（桂华和欧阳静，2012）。非农户和兼业户“人不在村”的家庭成员虽然多年在城市务工经商，但大多数人并未真正融入城市，在

城市的陌生人社会里缺乏竞争力、归属感和尊严感，他们只有回到村庄通过与周围邻居及亲朋的攀比才能获得面子带来的尊严和荣耀。这种攀比和竞争，在北方农村主要表现为房子的气派和子代婚事的排场。而保留宅基地是留住自己在村庄里的“地盘”的前提。

最后是家和面子的融合。在乡村社会里，把二者紧密融合在一起的最典型和最重要的事务就是子代婚事筹备。农民在亲戚邻里朋友熟人——中国人的第二重社会生活——中的公开做派，基本上都是在给自己争面子。虽然各地农民在面子竞争的具体行为上存在着种种差异，但是，在由“家意识”形成的传宗接代这一本体性价值认同上，各地农村却具有非常强的一致性，“生儿子、建房子、娶媳妇”三位一体的模式在南北各地村庄都是面子竞争的基本指向（杨华，2021；董帅鹏，2021）。传宗接代、祖业继承和面子竞争都体现在这一模式中，父辈的人生任务和生命意义也在为儿子建新房和筹备婚事的行为中得以综合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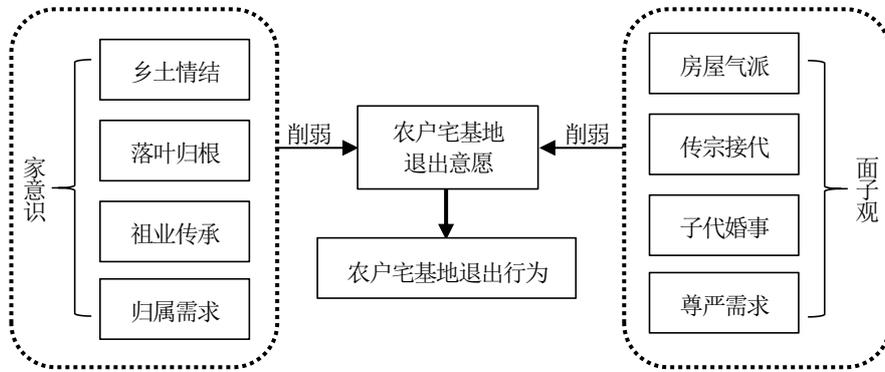


图1 “家意识”和“面子观”对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的影响

综上所述，在乡村社会，村庄的价值性在于其不仅是农民安身立命的场所，也是农民衣锦荣归的动力、落叶归根的故里、面子竞争的场域。作为非正式制度，“家意识”和“面子观”相辅相成，深刻影响农户的宅基地退出意愿（见图1）。下文将结合调查访谈资料，深入研究二者对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的影响。

三、研究区域、数据来源与研究方法

（一）研究区域概况

本文选取河南省东部地区柘城县进行研究。这是因为：河南省的农村宅基地总量最大（任育锋等，2020），而河南省东部地区是典型传统农区，外出务工人口数量巨大，“空心村”和宅基地闲置现象较为普遍，可以为本文研究提供典型样本。此外，柘城县是作者家乡，在开展调查时作者能以“熟人老乡”身份取得被观察者的信任，提高资料真实性，同时也便于追踪调查。

柘城县具有黄淮海平原传统农区“人多地少”的典型特征。本文所考察的村庄以R11代农户居多，分化特征明显。这些R11代农民或是夫妇同时外出，在城市工作多年甚至定居；或是男性户主只身外出，妻子在家务农照顾老幼；也有一些农户就近经商、打零工，成为典型兼业户；个别R11代农户承包百多亩土地，雇佣零工种植三樱椒等经济作物，成为“农业大户”。

（二）数据来源与研究方法

本文采用半结构式访谈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收集资料。半结构式访谈适合对特定社会文化背景下访谈对象的价值倾向展开研究，能够深入了解农户生活实际，获知农户真实的宅基地退出意愿。问卷调查数据则用于分析柘城县农户分化、代际剥削与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的现状。

2021年1—2月，作者针对柘城县19个乡镇开展了实地调研。在确定调查区域的基础上，笔者采用了两阶段抽样方法：第一阶段，在综合考虑宅基地闲置面积、农户兼业程度与婚嫁礼金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典型抽样方法，在每个乡镇抽取2~4个自然村；第二阶段，采用随机抽样方法，在每个自然村随机调查5~10户RⅡ代农户。调查内容涉及非农收入、子代婚事花费以及宅基地退出意愿等方面，受访对象为熟悉家庭情况的户主或其配偶。调查共获得样本212份，经筛选得到有效样本205份，有效率为96.7%。为了避免引起歧义，笔者在询问宅基地退出意愿时特别强调了“自愿有偿退出”。调查样本中，纯农户（非农收入占比小于5%）与Ⅰ兼农户（非农收入占比为5%~50%）较少，合计仅有5.9%；Ⅱ兼农户（非农收入占比为50%~95%）最多，占67.3%；非农户（非农收入占比大于95%）占26.8%。这反映出柘城县多数RⅡ代农户以非农生计为主、以农业生产为辅的生计状态，这也是河南省东部农区乃至华北平原RⅡ代农户的一个典型特征。

调查结果显示，高达81.0%的农户没有宅基地退出意愿，16.1%的农户不确定是否退出，只有2.9%的农户明确表示愿意退出，可见受访对象大多数不愿意退出宅基地。为深入探讨农户不愿退出宅基地的原因，课题组在调查样本中选取了12户不愿退出宅基地的农户进行面对面访谈，获得了相关素材和田野笔记资料。12户农户按家庭非农收入比例可划分为非农户、兼业户和纯农户^①，保证了受访对象的差异性，依序编号为A~L。表1为受访农户的基本情况。笔者将基于访谈资料和问卷调查数据，深入分析“家意识”和“面子观”对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的影响。

表1 受访农户基本情况

| 农户 | 户主情况 | 家庭基本情况 | 宅基地情况 |
|---------------|-------------|--|---------------------------------|
| A 农户 (非农户) | 女性 (54岁) | 户主在商丘市务工，丈夫去世；大儿子已婚已育，配偶户口迁入本村，夫妇两人在郑州市务工；小儿子未婚，在银川市读博士，户口未迁出 | 共两处宅基地，户主在商丘市租房，假期回村居住，宅基地季节性闲置 |
| B 农户 (非农户) | 男性 (55岁) | 户主夫妇长期在天津市务工；大儿子和小儿子均已婚已育，配偶户口均迁入本村；大儿子、小儿子夫妇在上海市务工，大儿媳在家抚养幼女；小女儿未婚，在北京市务工 | 共两处宅基地，一处大儿媳居住，另一处长期闲置 |
| C 农户 (非农户) | 男性 (51岁) | 户主夫妇长期在北京市经商，委托亲戚耕种农地；大儿子已婚未育，夫妇两人在郑州市工作，户口已迁至郑州市；小女儿未婚，在北京市务工 | 共一处宅基地，长期闲置 |
| D 农户 (非农户) | 男性 (50岁) | 户主在汕头市做货车生意，妻子为家庭主妇，在县城照顾儿子读书，农地外包；大女儿未婚，在商丘市务工；小儿子在柘城县读高中 | 共一处宅基地，户主妻子在柘城县县城的自购房居住，宅基地长期闲置 |

^①访谈样本中Ⅰ兼农户很少，故本文将其与Ⅱ兼农户合并，统称为兼业户。

| | | | |
|---------------|-------------|---|-------------------------------------|
| E 农户 (兼业户) | 男性 (51岁) | 户主在威海市务工，妻子在家务农；大女儿在南昌市读硕士；小儿子在柘城县读高中 | 共两处宅基地，一处户主妻子居住，另一处长期闲置 |
| F 农户 (兼业户) | 男性 (54岁) | 户主在太原市务工，妻子在家务农；大儿子和小女儿未婚，均在上海市务工 | 共两处宅基地，一处户主妻子居住，另一处长期闲置 |
| G 农户 (兼业户) | 女性 (46岁) | 户主在家务农，丈夫在商丘市务工；大女儿未婚，在广州务工；小儿子在柘城县读高中 | 共两处宅基地，一处户主居住，另一处长期闲置 |
| H 农户 (兼业户) | 女性 (55岁) | 户主在柘城县县城务工，丈夫去世；大儿子已婚已育，配偶户口迁入本村，夫妇两人在柘城县县城务工；小女儿在上海市工作，户口未迁出 | 共一处宅基地，户主与儿子一家在柘城县县城的自购房居住，宅基地长期闲置 |
| I 农户 (兼业户) | 男性 (53岁) | 户主在襄阳市务工，妻子在家务农；大儿子已婚未育，配偶户口迁入本村，大儿子在襄阳市务工，大儿媳在柘城县县城务工；小儿子未婚，在上海市务工 | 共一处宅基地，户主妻子与大儿媳在柘城县县城的自购房居住，宅基地长期闲置 |
| J 农户 (兼业户) | 男性 (47岁) | 户主在北京市务工，妻子在家务农；大女儿未婚，在郑州市务工；小儿子未婚，在上海市务工 | 共一处宅基地，户主妻子居住 |
| K 农户 (纯农户) | 男性 (55岁) | 户主夫妇在家种田；大儿子已婚未育，夫妇两人在杭州市工作，户口已迁至杭州市；小女儿已婚未育，在上海市工作，户口已迁至上海市 | 共一处宅基地，户主夫妇居住 |
| L 农户 (纯农户) | 男性 (53岁) | 户主夫妇承包 150 亩地，并雇佣一些本地临时工；大女儿已婚已育，在郑州市工作，户口已迁至郑州市；小儿子在德国留学，上大学时户口迁至西安市 | 共一处宅基地，户主夫妇居住 |

四、“家意识”对分化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的削弱

(一) 无处安放：村庄里才能找到的“家”

河南省东部地区 RII 代农户是一个分化程度较高的群体。随着 20 世纪 90 年代市场经济大潮兴起，中国出现了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劳动力的第二次大规模转移，其主力就是 RII 代农民。与 20 世纪 80 年代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所引致的农民第一次大规模转移——“不离土不离乡”不同的是，第二次大规模转移的主导模式是“进城进厂”。大量 RII 代农民离开家乡进城进厂、务工经商，他们中的大多数成为“离乡不离土”的候鸟式农民工。没有外出的 RII 代农民则大多就近从事一些非农工作，只有少数 RII 代农户完全务农。

宅基地对农户来说具有居住功能、辅助生产功能、保障功能、财产功能与心理功能。纯农户需要宅基地来满足居住需要和辅助生产，退出意愿自然薄弱。对职业分化程度较深的（即劳动力脱离农业生产程度较高，后文简称“高分化”）农户，现有研究（如杨慧琳等，2020）认为他们对离开农村从事非农职业有一定信心，再加上城镇住房对农村宅基地的替代性，农村宅基地的保障功能弱化，故退出闲置宅基地的意愿较强。但笔者在柘城县的实地调查结果却相反，高分化农户普遍不愿意退出宅基地。

笔者对此进行了访谈，A 农户户主的观点非常具有代表性：“农村没人退宅子的，在家种地的就肯定不用说了，没宅子住哪去，是不是？有些人常年在外，也在城里安了家，这些人虽说把地包出去

了，但肯定也不会退宅子吧？宅子一退，那村里就没家啦，也就不算这个村的人了。”

“不算这个村的人了”，这是农户在谈及退出宅基地时表现出的最大担忧。在宅基地退出问题上，受访对象都提到了“家”的概念。访谈结果显示，“家意识”是高分化农户不愿退出宅基地的主要心理根源：虽然宅基地闲置在那里没有多少用，但一旦退出宅基地，就“哪里都不是家”了。

之所以“没了宅子就没了家”，是因为在中国人心中，“家”包含着特有的伦理意涵，农户的“家意识”只有通过村庄里的宅基地和房屋才能体现。在南方宗族性村落，“历史感”和“当地感”是人们在村落里安身立命的根本（杨华，2021）；在河南省东部地区，虽然当地农民的宗族性观念相对不强，但“祖祖辈辈在这里生活”“我就是当地人”的情感意识同样非常强烈。在传统的乡土中国“熟人社会”，村庄里的祖先、祖坟和祖宅标志着自己是当地人，“生我育我”的村庄就是自己的“家”，农民也就有了认同感和归属感。虽然当代农民的价值观有了新的变化，农民对村庄的归属感有所减弱，村庄也已变成“半熟人社会”，但自小在农村长大的RII代农民仍然只有在村庄里才能找到归属感，才能找到“家”的感觉。对务农的纯农户而言，“家”伴随他们所有的生产、生活活动；而对在外地务工经商的高分化农户来说，“家”的体验是在城市里难以获得的。一些RII代农民虽然在城市安了家，但受户籍制度、福利政策等限制，他们对城市的归属感依然很弱，“历史感”更是荡然无存。刘守英和熊雪峰（2018）在四川省泸县的调查也表明，农民会将城市赚到的钱用于在村里建房子。对农民而言，在村里建房不仅是为了改善生活和居住条件，也是在村庄里对自己尊严和家庭状况的宣示。总之，农户只有在村庄里才能找到“家”之体验，满足“家”之需求，一旦没了宅基地和建于其上的房屋，农户“就不是村里的人了”，当然也就没了“家”。“家意识”作为传统文化的核和魂，仍深深嵌入中国农村社会之中。

（二）故土难舍：非农户心中的“老家”

笔者调查发现，乡土情结对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有很强的抑制作用，这导致进城农民即使在城市获得稳定的收入也不愿意放弃农村宅基地。一些RII代农民年轻时就选择全家外出务工经商甚至在外安家落户，把土地委托或流转给他人耕种，只在春节假期才回村探望、走亲访友，有的甚至多年不回村。这些高度非农化的农户留在村里的宅基地及房屋长期闲置，很多已失去居住功能。与妻子一起长期在天津打工的B农户户主向笔者说道：“早期和我一起外出的人不少都不回来了。在外面时间长了，习惯了大城市的生活，有能力的也在外面买房了，宅子就荒了。”但是，这些全家外出甚至已在外落户的农民并不愿意退出村里早已闲置的宅基地，因为这里是他们心中的“老家”。

由“家”衍生出的“老家”情结是中国人特有的乡土情结，负载着家族历史、乡音人情、亲戚关系，是维系中国人一生的情感。思乡恋乡的情感牵挂、魂归故土的情感执念，是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对“老家”的浓厚乡愁（李华胤，2022）。在城市安家的RII代农户的宅基地和房屋虽然荒了，但宅基地和房屋是延续他们与村庄关系的纽带、承载“老家”情结的载体。RII代农民从小在农村长大，自然对乡土有难以割舍的感情，离开故土再久，逢年过节也要回“老家”看看。就像在北京经商十几年的C农户户主所言：“父母虽然不在了，但我肯定不会把宅子给退了，咋说这也是自己的老家啊，祖上多少年了，根就在这里。”对是否想退出宅基地获得经济补偿从而增加经商资金，他很干脆地回答：

“我们不缺这几个钱，还打算明年过年把家里的宅子再翻盖一下，逢年过节就回来住一阵子。”在他们心中，宅基地的退出补偿没有“家”的情感价值那么重要，只要宅基地在，村庄就是“老家”，他们的根就在，“记忆中的家”就在。“这个宅子算我们还是这庄人的标志吧，不管将来埋在哪儿，这都是我们的根儿。”（C 农户户主妻子，50岁）^①

村里也有不少非农户的空闲房屋是设施完善并可以入住的，这些非农户户主多在本地城镇工作，离村庄路程较近，他们与老家的人情联系更为紧密，平时也会经常回村里住两天。对这类非农户而言，退出宅基地意味着他们年老少了一条退路，更重要的是他们和“老家”及“乡土”的情分会被切断。在柘城县县城居住十多年的D农户早已完全脱离农业生产，在问及是否愿意退出宅基地时，户主妻子（49岁）说：“老家的宅子咋可能退，给多少钱都不退啊！现在孩子奶奶还在庄里住着，街坊邻居也都沾亲带故的，有点啥事我都要骑电动车回去，以后自己家里有事还得他们帮忙。”末了她又补充一句：“宅子肯定是不能退的，我和孩儿他爸还想等儿子结婚了回老家住呢。”这种基于血缘地缘形成的关系，是维持“家意识”的一个重要纽带，一旦没了宅基地，这条纽带可能就完全被切断了。

（三）候鸟回村：兼业户的最终“归属”

在柘城县农村，相当多的RII代农户选择了男性外出务工、妻子在家务农的兼业模式，属于典型的“离乡不离土”“务工不离农”兼业户。这类兼业户家庭成员受教育水平大都不高，男性劳动力多在外地从事体力工作，常年过着农忙归家、农闲外出的“候鸟式”生活，他们的家也变成了“分离中的家”（熊凤水，2016）。“人不在村”的农民工，虽一年四季长期在外，但“心仍在村”。他们多年承受离家之苦，就是想让村里的“家”越来越好。E农户户主提到自己多年务工的辛苦时并没有抱怨，他说：“在工地上干活真的很累，我这些年耳朵有点聋，是多年干活留下的后遗症，但是一想到小孩（方言，即孩子）能好好上学，老婆能照顾好家，我觉得一切付出都值。”

户主妻子在家务农的RII代兼业户，大多没有条件全家外出。他们缺乏资源和能力，只能在城市从事比较辛苦的体力劳动，而这种工作并不稳定，甚至每年都要换一个地方，因而非常缺乏安全感和归属感。落叶总要归根，他们需要守住农村的“一亩三分地”和“方四丈”宅基地，这样才守住了“根”，村里的家、土地和庄稼才能让他们感到踏实，农地和宅基地这“两块地”是他们最后的心理安全保障。长期在太原市务工的F农户户主说：“给多少钱都不会退宅基地，啥时候在外边干不动了就回家种地，外边又不是咱的地盘。”可见，即使在城市务工多年，RII代农民也难以真正融入城市，更不会把城市当成心中的“家”。对于RII代兼业户而言，“家”的安全感、归属感和在外务工获得较高收入带来

^①一些外出务工经商的非农户拥有多处宅基地，按一些学者的理解，这类非农户应该有意愿退出宅基地。对此，笔者也进行了访谈。B农户户主夫妇长期在天津务工，当问及为何不愿意将其中一处宅基地退出以换取资金时，他们反问道：“说是有偿，能给多少钱？一处宅子补个两三万，没有太大意义。”“都知道地越来越值钱，我肯定要等等看，如果补少了，那肯定就不退了，给儿子一处，自己留一处。”对这类农户而言，长期在外务工经商使他们对土地的升值空间有着清醒认知，目前不愿意退出的原因是对当前的补偿价格不满意，因此“待价而沽”。但是，将来无论补偿多高，总是要“留一处宅子给自己，将来老了（方言，即去世）也有地方埋”（B农户户主妻子，54岁）。

的荣誉感、成就感，都只有回到村庄才能实现，村庄才是农户们真正的归属，才是自己的“地盘”。因此，“从来就没想过要在城市安家”，“咋着也不会卖掉家里的宅子”（G 农户户主丈夫，47岁）。等年迈后回到村庄不再外出了，这些“候鸟”兼业户“分离的家”才能变回完整的家。

此外，柘城县农村还有一些近距离兼业农民，他们在县城务工经商，平时也会回到村庄料理农活，农业早已变成了“副业”。但这些农民同样保留着庄稼人对土地的情感，时不时就要回村庄看看。退了农地，没了宅基地，他们就好像丢了“魂儿”一样。H 农户户主多年前就在县城务工并买了房，但农地一直没有外包出去。“我从来没想到不种地，没了地就不是庄稼人了。”她说，“家里的宅子是不能退的，农忙的时候总得回家住几天。宅子在，村里就还有个家，老了也是个去处。”和远赴异乡务工的兼业农民一样，村庄也是这类近距离兼业农民叶落归根之地，他们也不愿退出村里的宅基地。

五、“面子观”引致的代际剥削对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的进一步弱化

（一）子代婚事：RII代农户最大的“面子工程”

在柘城县农村，当地农户在很大程度上仍保留着传统家庭思想，“生儿子、盖（买）房子、娶媳妇”既是传统生育观、伦理观的体现，也是农民日常生活中各种面子竞争行为的根本指向。因此，RII代农户当下最大的“面子工程”就是围绕子代婚事这一中心开展的。“给小孩买房子娶媳妇，就是做老一辈的义务，村里一辈一辈都是这样传下来的，看着人家的孩子结婚，有了孙子，自己的小孩没结婚，脸上总觉得没光。等做完这些，老一辈才算尽了义务。”（L 农户户主，53岁）“赚钱—盖（买）房—为儿子娶媳妇”是村里几乎所有 RII代农民的奋斗目标和人生路径，无论是兼业户还是非农户，RII代农民赚钱的最终目的都是为儿子盖（买）房娶媳妇，只有儿子结了婚，户主的人生才算圆满，他们在村庄熟人圈里才有面子。然而，这一“面子工程”在当代已成为 RII代农民的重负，并进一步弱化了 RII代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

（二）代际剥削：子代婚备竞赛^①下农民的自我加压

筑巢才能引凤，近年来农村地区男性婚姻挤压^②非常严重，建造住房的档次就成为衡量男方家庭经济实力的主要方式（方丽和田传浩，2016）。在柘城县，农户为儿子盖婚房承受的经济压力本就很大，近几年盖婚房悄然演化成在县城购置婚房，进一步增大了农户的经济压力。此外，柘城县乃至华北地区的彩礼近年来一路飙升，当前动辄近二十万的彩礼钱是柘城县农户的数年收入。当婚房、彩礼、轿车逐渐成为当地上门提亲的标配时，高达七八十万甚至近百万的婚事成本就成了 RII代农户的重负。深受传统观念影响的 RII代农户，宁可掏空多年积蓄甚至不惜借钱筹备儿子婚事，也不愿儿子“打光

^①婚备竞赛是指由于婚姻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农民为打造在婚姻市场中的比较优势而在房子、车子、彩礼、酒席和仪式等方面开展的竞赛。婚备竞赛导致婚事成本不断拉升（王向阳，2017）。

^②婚姻挤压是指婚姻市场中因婚龄男女比例失调导致过剩方和短缺方的择偶标准和行为发生较大改变，甚至一部分人终身不能成婚。近年来，人口性别比失衡和务工经济兴起后农村女性人口加速向城市流动，使农村地区出现“娶媳妇难”现象，导致婚姻市场上的女方要价大幅上升（方丽和田传浩，2016）。

棍”，不愿自己失了面子。RII代农户这种面子竞争的后果就是把子代婚事变成了婚备竞赛。在越来越高的婚事成本下，子代婚事逐渐演变为对 RII代农民的代际剥削。

在农村社会学领域，代际剥削主要指农户父辈与子代之间物质和精神层面上的失衡现象，父辈为子代筹备婚事竭尽全力付出，而子代将其视为理所当然，甚至在父辈没有能力做到时大加责备（陈锋，2014）。当然，就父辈的淳朴情感而言，他们是自愿付出。这种不平衡的代际交换源于农户的“面子观”和“家意识”中传宗接代观的融合，是父代在完成子代婚事这一人生任务时的自我剥削。在柘城县实地调研中，结合调查数据中 RII代农户的子代婚事花费占积蓄比例的分布情况^①，本文将代际剥削划分为三种类型：代际剥削I型（轻度剥削）、代际剥削II型（中度剥削）和代际剥削III型（高度剥削）^②。如表 2 所示，调查样本中九成农户处于中度或高度剥削境况。

表 2 代际剥削划分标准与各类样本比例

| 类型 | 子代婚事花费占积蓄的比例 (%) | 样本数 (户) | 样本占比 (%) |
|-----------------|------------------|---------|----------|
| 代际剥削I型 (轻度剥削) | 0~60 | 18 | 8.8 |
| 代际剥削II型 (中度剥削) | 60~90 | 137 | 66.8 |
| 代际剥削III型 (高度剥削) | 90~100 | 50 | 24.4 |

在河南省东部农村，农户的经济分化加剧了村庄内的阶层分化，农户对自己在村庄的地位常常怀有焦虑感，即“地位焦虑”。RII代农户维护自身社会地位的途径十分有限，在传统家庭观念的影响下，子代婚事排场成为他们赢得村内面子竞争的主要手段。F 农户户主虽然身体不好但一直坚持在太原市务工，原因就是儿子还没有结婚。他说：“再苦再累也得多干几年，看着别的老辈儿能给小孩买房买车娶媳妇，我们老两口心里过意不去，只觉得自己没本事。农村的娃儿没房没钱，根本就娶不上媳妇，我就是拼了老命也要让孩子结婚，不然俺两口在村里抬不起头，没脸面。”

加剧代际剥削的另一个因素是子代的攀比心理。农民在村庄的地位竞争不仅有父代的面子竞争，还有子代的攀比。子代会相互比较父辈对自己的付出，认为父母为自己筹备婚事是理所当然。对为何要父母买房买车，I 农户户主仍未结婚的小儿子（27 岁）这样回答：“我只上到初中就不再上学了，自己也没多大本事，所以只能指望俺爹能出大头的钱给我买房，人家老子都是给儿子结婚买房买车的。我哥就是俺爹给买的房子，我肯定也得要一套。”一旦父母在婚备竞赛中比不上其他人，子代便会抱怨父母没本事，有些子女甚至相互攀比如何通过婚事向父辈索要财物。笔者发现，在柘城县农村，有相当多年轻人通过索取“一动不动”（“一动”即轿车，“不动”即在县城购置的婚房）以及“万紫千红”（1 万张面值 5 元的钞票、1 千张面值 100 元的钞票）等彩礼，不仅在结婚后过上了在县城有

^①对已婚子代的婚事花费，按照当时的花费占比来计算；对未婚子代的婚事花费，根据当下花费情况预估花费占比；当同时有未婚与已婚的子代时，按照最高占比计算。

^②关于代际剥削程度，现有文献并没有明确的划分标准。根据调查和访谈中笔者对农户在子女婚事筹备上“压力感”的分析：子代婚事花费占积蓄的比例大致超过六成左右时，农户开始感觉到有较大压力；一旦这一比例超过九成，农户就感受到比较严重的压力。因此，本文将 60%和 90%作为划分标准。

房有车有钱的“舒适”生活，而且还不愿意父母和自己同住。这种现象在柘城县一些地方已成为不良风气，进一步加重了RII代农民的经济负担。

（三）老有所居：代际剥削下农户的退路选择

在传统社会中，父母为子代筹备婚事，子代赡养年老父母，这种代际交换逻辑是中国传统社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费孝通，1983）。但是，近年来，随着婚事成本的快速上涨，父辈为儿子准备婚房和彩礼的传统已演变为严重的代际剥削。从柘城县农村实地调研数据（见图2）可以看出，各类农户面临的代际剥削都很严重，大部分农户都要花费多年积蓄为子代筹备婚事^①。但是，与父辈倾囊付出形成对比的是，很多子女受不良风气影响，婚后大多不愿意与父母同住。这导致父辈对子代赡养的期望普遍降低，因此，作为父辈的RII代农民更希望保留村里的宅基地，为自己老年生活留一条退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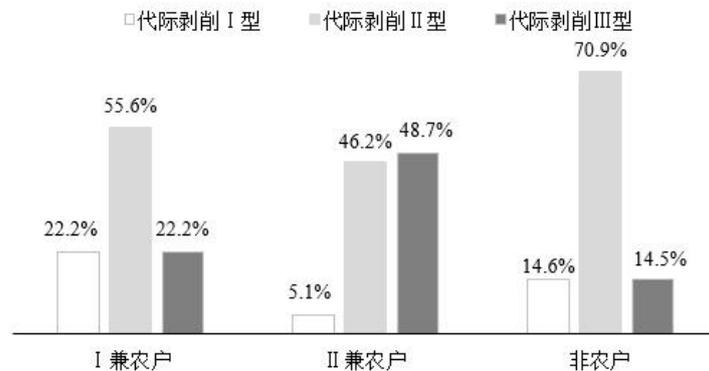


图2 各类农户的代际剥削类型占比

前文已指出，非农户和兼业户户主受乡土情结、老家情感等“家意识”的影响，宅基地退出意愿本就不高，子代婚事带来的经济压力又进一步削弱了他们的宅基地退出意愿。在访谈中，非农户和兼业户户主给自己“留一条退路”的想法非常普遍，这既是规避非农收入不稳定风险的措施，也是他们面对代际剥削的无奈选择。长期在汕头做货车生意的D农户户主的妻子（50岁）对生意和未来都颇为担心：“虽然我们做生意的家庭条件比上不足，比下有余，但总得给自己留个退路呀，万一生意赔了咋办？而且，我和孩儿他爸一想到以后儿子结婚就感觉压力巨大，想着以后把城里的这套房子留给儿子，再存点钱给他在郑州交个首付，我俩就回老宅子住。”

RII代农民在为子代打拼的同时，也在思考自己未来的养老去处。在为子代婚事花费了多年积蓄后，兼业户和非农户大多会把返乡养老作为自己的归宿。和大儿子一起在襄阳市务工的I农户户主谈道：“这些年我在外面打工挣钱努力给孩子买房子娶媳妇，真是身心疲惫。养老的话我应该还是回老家，俺庄和我一起在外打工的人也都这样想的。等小儿子娶上媳妇了，我和老伴就回老家种那一亩三分地，儿子媳妇再给点生活费，就够我们养老了。”在北京市务工的J农户户主提起近两年农村越来越高的

^①图2没有列出纯农户的代际剥削情况，这是因为纯农户样本所占比例很低（仅占总样本的1.5%），代表性不强。同时，笔者在后续追踪调查中了解到，纯农户的经济实力普遍不强，难以通过子代婚事来争取面子和地位。纯农户的子代面临结婚难题，打光棍的比例远高于其他类型农户，因此，纯农户面临的代际剥削程度反而较低。

彩礼就发愁，他对笔者说：“等小孩结了婚，自己也没体力再打工了。现在的小孩结婚后都不让父母和自己住一起。家还是一定要回的，不然老了真怕没地方去了！”

在柘城县农村，RII代兼业农民回归农村务农养老的现象已经发生。他们之前在外地务工数年，待儿女结婚成家后，便回归乡土生活，农忙时节耕种两三亩田地，平日里照看孙辈，与邻居街坊在村头闲聊看戏，村庄成为他们养老的地方。正如K农户户主所说：“我前年还在杭州打工，去年回来后儿子就不让我去了。现在儿子女儿都成家了，我们老两口的担子也轻了许多。现在我俩就在家种地，平时和邻居们说说话，我们就指着这个老宅养老了，哪儿也不打算去。”

六、结论与思考

本文基于制度嵌入性理论，探究“家意识”和“面子观”两种非正式制度对传统农区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的影响。“家意识”和“面子观”是中国农村社会最重要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二者作为非正式制度对农民行为产生深刻影响。保留宅基地，一方面能够满足农户对“家”的内在需求，另一方面也是农户在村庄的社会性竞争中获得“面子”并确保养老有居住保障的需要。这两方面共同导致了农户对宅基地的心理依赖。农户分化对传统农区 RII代农户的宅基地退出意愿没有明显影响，各类农户的宅基地退出意愿都比较薄弱。保留宅基地能够满足农户对“家”的内在需求，这是各类农户不愿退出宅基地的重要根源。对兼业户而言，宅基地的生产生活功能仍然很强，特别是对长期外出务工的 RII代兼业农民，宅基地是他们“年迈返乡”的心理安全保障；对已脱离农业生产的非农户，即使“人不在村”，他们的“家”“根”等心理归属也仍与村庄密切相关，从进城到真正退出宅基地将会有一个较长的时间（夏柱智，2021）。RII代农户“生儿子、盖（买）房子、娶媳妇”三位一体的面子竞争，在经过“地位焦虑”的强化后，在河南省东部地区已演变为比较严重的代际剥削。不同分化程度的农户为维护自家的村庄地位而在子代婚事上进行面子竞争，婚事成本逐步提高并最终转化为农户的沉重负担。在程度较深的代际剥削下，RII代农户中的非农户与兼业户大都会选择保留农村宅基地，并将其作为自己养老的退路，他们的宅基地退出意愿因而被进一步削弱。

总之，“家意识”和“面子观”是 RII代农户不愿退出宅基地的重要心理根源，他们的人生价值仍然只有在村庄里才能更好地实现。宅基地在满足传统农区 RII代农户“家”以及“面子”方面的功能大于其财产功能，导致农户普遍不愿退出宅基地。基于前述研究，本文针对传统农区的宅基地退出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思考：

首先，传统农区在制定宅基地退出政策时需充分尊重农户对宅基地的功能需求。宅基地仍然是传统农区农民居住保障的基础，是非农户乡愁情怀的寄托，是务工者落叶归根的家园。推动宅基地退出需要综合考虑宅基地的多种功能和农户分化、婚备竞赛等社会现实，尊重农户在“是否退出”以及“如何退出”方面的选择权。

其次，推进宅基地退出制度改革需要充分考虑农村文化习俗、价值观念等非正式制度的影响。忽视个体心理动机和利益、忽视个体选择权利的政策难以取得长久的社会正效应（汪洪涛，2003），宅基地制度改革的目的是解决社会运行中的矛盾而非增加矛盾，因此，推进宅基地退出要考虑非正式制

度对农民心理的影响，把维护包括心理权益在内的农民权益作为底线。

再次，传统农区当前不宜急于推进宅基地退出。与沿海发达地区不同，传统农区经济变迁相对较慢，未来一段时期传统农区农村劳动力可能依然周期性往返于城乡，宅基地季节性闲置将是常态。农民即使进城落户，村庄也仍然是他们实现人生意义的场所，因此必须坚持“禁止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村村民进城落户的条件”的基本原则。

最后，推进宅基地退出制度改革，既要尊重非正式制度中的乡愁情结、老家情怀等优秀传统文化，并发挥其在城乡融合中的正向作用，也要摒弃落后的、阻碍社会发展的习俗观念。农村存在的“天价彩礼”、面子攀比等不良风气对宅基地退出存在阻碍作用，政府可以通过出台相应的政策加以抵制和整治，促进宅基地退出制度改革顺利推进。

需要指出的是，本文的研究区域——柘城县并不是宅基地改革试点地区，且本文仅针对出生于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的R11代农户进行研究，并未涉及新一代农民，因此，本文结论是否具有普遍意义还有待更多研究来验证。

参考文献

- 1.陈锋, 2014:《农村“代际剥削”的路径与机制》,《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49-58页。
- 2.董帅鹏, 2021:《面子再生产:北方农村婚备消费升级的一种社会学解释》,《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第86-99页。
- 3.方丽、田传浩, 2016:《筑好巢才能引好凤:农村住房投资与婚姻缔结》,《经济学(季刊)》第2期,第571-596页。
- 4.费孝通, 1983:《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6-15页。
- 5.冯友兰, 2014:《贞元六书》(上),北京:中华书局,第279-286页。
- 6.桂华、欧阳静, 2012:《论熟人社会面子——基于村庄性质的区域差异比较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72-81页。
- 7.郭元元、冯应斌, 2020:《农户宅基地退出补偿标准研究框架构建——基于易地扶贫搬迁背景》,《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第2期,第58-65页。
- 8.韩文龙、刘璐, 2020:《权属意识、资源禀赋与宅基地退出意愿》,《农业经济问题》第3期,第31-39页。
- 9.孔泾源, 1992:《中国经济生活中的非正式制度安排》,《经济研究》第7期,第70-80页,第49页。
- 10.李华胤, 2022:《习近平关于乡愁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与现实价值》,《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第2-18页。
- 11.李建强、杨雨山、唐鹏, 2019:《政策激励与农户宅基地退出方式选择——基于四川典型地区的调查与分析》,《四川农业大学学报》第5期,第734-742页。
- 12.梁漱溟, 2005:《中国文化要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5-29页。
- 13.刘守英、熊雪锋, 2018:《经济结构变革、村庄转型与宅基地制度变迁——四川省泸县宅基地制度改革案例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第2-20页。

- 14.马智胜、马勇, 2004: 《试论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的关系》, 《江西社会科学》第7期, 第121-123页。
- 15.诺思, 2008: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 杭行译, 上海: 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50-51页。
- 16.漆彦忠, 2020: 《宅基地的符号性与宅基地退出中的乡土惯习——以已购房农民为例》, 《长白学刊》第1期, 第112-119页。
- 17.钱忠好, 1999: 《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非正式制度安排与农地制度创新》, 《江苏社会科学》第1期, 第1-8页。
- 18.曲衍波、柴异凡、朱伟亚、平宗莉、宗海柠、王森, 2021: 《基于“诊断—设计—结果”框架的农村宅基地退出模式原型分析》, 《资源科学》第7期, 第1293-1306页。
- 19.任育锋、王玉庭、李哲敏、赵子娟, 2020: 《中国农村宅基地资源时空分布及利用特征》,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第10期, 第175-186页。
- 20.汪洪涛, 2003: 《制度经济学: 制度及制度变迁性质解释》,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第188-201页。
- 21.王常伟、刘望、顾海英, 2022: 《楼房补偿、货币补偿与城郊农民宅基地退出意愿——基于上海3100户农户的调研》,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第2期, 第55-60页。
- 22.王向阳, 2017: 《婚备竞赛: 共识、策略与行动——理解华北农村婚恋压力的一个中观机制》,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第20-28页。
- 23.王兆林、杨庆媛、张佰林、藏波, 2011: 《户籍制度改革中农户土地退出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 第49-61页。
- 24.吴郁玲、石汇、王梅、冯忠垒, 2018: 《农村异质性资源禀赋、宅基地使用权确权与农户宅基地流转: 理论与来自湖北省的经验》, 《中国农村经济》第5期, 第52-67页。
- 25.夏柱智, 2021: 《发挥宅基地制度改革的乡村振兴效应——基于宅基地退出的反思性研究》,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83-89页、第122页。
- 26.熊凤水, 2016: 《流变的乡土性》,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4-8页、第34-42页。
- 27.杨华, 2021: 《陌生的熟人: 理解21世纪乡土中国》,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第97-114页。
- 28.杨慧琳、袁凯华、陈银蓉、梅均、王振伟, 2020: 《农户分化、代际差异对宅基地退出意愿的影响——基于宅基地价值认知的中介效应分析》, 《资源科学》第9期, 第1680-1691页。
- 29.余永和, 2019: 《农村宅基地退出试点改革: 模式、困境与对策》, 《求实》第4期, 第84-97页、第112页。
- 30.翟学伟, 2016: 《中国人行动的逻辑》, 北京: 生活书店出版有限公司, 第63页。
- 31.张绪山, 2019: 《中国人的面子与面子观》, 《史学月刊》第3期, 第129-132页。
- 32.邹伟、王子坤、徐博、张兵良, 2017: 《农户分化对农村宅基地退出行为影响研究——基于江苏省1456个农户的调查》, 《中国土地科学》第5期, 第31-37页。
- 33.Baum, J. A. C., and C. Oliver, 1992, "Institutional Embeddedness and the Dynamics of Organizational Popula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7(4): 540-559.
- 34.Granovetter, M.,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3): 481-510.

35.Nee, V., and P. Ingram, 1998, "Embeddedness and Beyond: Institutions, Exchange,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M. Brinton and V. Nee (eds.)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Sociology*, California: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5.

(作者单位: ¹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²重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³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光 明)

"Home" and "Face" in the Village: Why Farmers Are Unwilling to Withdraw from the Homestead? An Explanation Based on the Embeddedness of Informal Institutions

JIN Hongtao GUO Qiushi SHI Qinghua

Abstract: One of the main goals of homestead system reform is to explore the compensated mechanism of voluntary homestead withdrawal, but the practical observation shows that the enthusiasm of farmers to withdraw from homestead voluntarily with compensation is not high. Based on the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embeddedness,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impact of two informal systems of "home consciousness" and "face concept" on farmers' willingness to withdraw from homestead in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areas through questionnaires and interviews with farmers in Zhecheng County, Henan Province. The results show that farmers' differentiation has no significant effect on farmers' willingness to withdraw from homestead in traditional rural areas, and the willingness of all kinds of farmers to withdraw from their homestead is relatively weak. The local complex and the sense of returning to their roots derived from "home consciousness" are important reasons why non-farmers and part-time farmers are reluctant to withdraw from their homestead. The combination of "face competition" and the concept of family succession has formed a fierce competition for offspring marriage preparations in rural areas, resulting in serious intergenerational exploitation which has caused farmers to worry about "getting a place to live in old age", and further weakened farmers' willingness to withdraw from their homestead. The traditional "home consciousness" and "face concept" together promote farmers to form a psychological dependence on homestead, which has a strong weakening effect on farmers' willingness to withdraw from homestead. At present, to promote the reform of homestead withdrawal system in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areas, it is necessary to respect the needs of farmers to "return to their roots" and "getting a place to live in old age", and to strengthen correct guidance of farmers' concept and realize the complementarity and adaptation between informal and formal systems.

Keywords: Homestead Exit; Willingness to Withdraw from Homestead; Home Consciousness; Face Concept; Informal System; Institutional Embeddedness